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359號

原告 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惠民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魏灼瑩律師

吳宛怡律師

被告 蘇睿騏

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

詹祐維律師

陳一銘律師

追加被告 大城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俊龍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

追加被告 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雀貞

法定代理人 鍾欽娥

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

追加被告 科筆數位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鍾欽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民國109年7月15日民事追加被告狀、民國109年9月25日民事補充追加被告理由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備位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

01 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
02 ，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屬之
0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原
04 訴與變更之訴之主要爭點須共通，始能期待原訴之訴訟資料
05 與證據資料得於追加之訴中加以援用，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及
06 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若原訴與變更之訴之主要爭點並非共同
07 ，則當事人另需提供訴訟資料，法院亦需另行調查證據，不
08 但無從避免重複審理以求訴訟經濟，亦無法保障相對人之防
09 禦權。

10 二、本件原告(一)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起訴主張被告蘇睿騏於擔
11 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期間，與大城國際行銷股份有限
12 公司（下稱大城公司）、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下稱
13 王老吉公司）、科筆數位有限公司（下稱科筆公司）、東集
14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華潤三九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等，進
15 行虛偽不實之非常規交易，且提供交易相對人超額授信，致
16 原告公司受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損害等情，而依公司法第
17 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544條規定，請
18 求被告蘇睿騏負損害賠償責任（下稱原訴）（見本院卷(一)第
19 8至20頁）。(二)嗣於109年7月15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
20 並於109年9月25日民事補充追加被告理由狀更正聲明之金
21 額），具狀變更其聲明為先、備位及追加大城公司、大城公
22 司之法定代理人蘇俊龍、王老吉公司、王老吉公司之法定代
23 理人蘇雀貞、科筆公司、科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鍾欽娥為被
24 告，而就先位聲明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
25 、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8條規定，請求追
26 加被告蘇俊龍、蘇雀貞、鍾欽娥、大城公司、王老吉公司、
27 科筆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下稱追加先位之訴）；又就
28 備位聲明部分，依訂購合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追加
29 被告大城公司、科筆公司給付貨款（下稱追加備位之訴）（
30 以上見本院卷(二)第33至48、199至210頁）；原告並陳明其
31 所為之追加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

01 告蘇睿騏及追加被告大城公司、蘇俊龍均表示不同意原告所
02 為之追加（見本院卷(二)第163至164頁）。

03 三、就原告追加備位之訴部分（追加先位之訴部分另裁定准許）
04 ；查本件原訴（及業經准許之追加先位之訴）所涉原因事實
05 ；均為被告蘇睿騏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期間與追
06 加被告公司間是否有進行虛偽不實之非常規交易等情事，而
07 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追加備位之訴所涉原因事實，則
08 係原告與追加被告大城公司、科筆公司間契約之權利義務，
09 而是否應負給付貨款責任，除契約是否有效之外，尚須判斷
10 原告是否已交付貨物、追加被告是否已交付多少價金，及有
11 無不交付之法律上理由等；是兩訴之爭點並非相同，訴訟資
12 料及證據不具有相當之共通性，無從避免重複審理以求訴訟
13 經濟，亦無法保障被告之防禦權，難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14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告追加備位之訴部分，應予駁回。

15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曾琬真